

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 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790号文核准，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金控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根据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，附第2年末、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3月23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16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1年3月2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